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精神，为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增强教师的责任心，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师自身素质和教学水平，树立优良的教风，结合我院实际，使教学及管理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一章 师德修养及教师任课资格

第一条 我院教师应热爱祖国，拥护宪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品德优良，教风端正，治学严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第二条 凡我院的教师应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注重个人思想品格、道德修养和仪表仪态对学生的示范作用，严于律己，既热爱学生，又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引导学生。

第三条 每年受聘来我院工作的新教师，均须参加学院举办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熟悉教师职责及学院规章制度，尽快开展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

第四条 从未担任过本科教学主讲工作的教师在承担课程主讲工作时，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及其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写出拟授课程的1/3以上讲稿，由学院、系（教研室）或课程组选择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的章节进行至少2学时的试讲，经同行教师或学院教学督导评议和认可，学院、系或课程组审定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第五条 凡我院的教师应对学院的事业发展负有使命感、责任感。受聘的在职教师不得擅自占用教学工作时间到校外从事第二职业，如因科研项目或学院科技开发确有需要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领导申请，并服从院、系领导的安排。

**第六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教师对拟开设的学科领域作过较深入的研究，发表过有关论文或著作，并积累有足够的知识储备量的资料。

2、对拟开设课程的意义、目的、要求要进行论证。编写出较详尽的讲课提纲。

3、提出较详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包括学生的学习教材、参考书等）。

4、由系或课程组组织试讲，通过同行教师或学院教学督导的评议，确认达到开课的基本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系或课程组提出申请，填写开设新课程审批表，由系课程组组织审查，确认具备开设新课程的基本条件，报系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送教务处备案。学院鼓励教师开设学科发展前沿，交叉综合学科新课程，并提供必要条件。在职教师有承担学院、系分配的开设新课程的义务。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主讲教师：

1、未经岗前培训，或岗前培训不及格；

2、以往讲课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3、对拟开设课程内容未能较好掌握，缺乏准备，试讲效果不佳者；

4、教学工作不负责任，出了教学事故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八条** 每一门课设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必须对课程教学质量负责，请教师代课，要经系或课程组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如需要聘用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其工作与学习要统筹安排，申请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推荐、试讲评议，经院学院教务处审批。导师应对兼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进行指导和工作考核。

## 第二章 教师基本职责

### 第十条 助教的职责

1、承担课程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习题课、讨论课等教学工作，经课程组批准，在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下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讲课工作。

2、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担任学生的思想教育、生活管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教学、科学研究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参加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

### 第十一条 讲师的职责

1、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

2、担任实验室建设，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改革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3、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参加教学改革和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4、担任学生的思想教育、生活管理工作，承担教学、科学研究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习题课、讨论课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指导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教学工作。

### 第十二条 副教授的职责

1、担任两门或两门以上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

2、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并了解本学科前沿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提出学术报告，承担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根据需要，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

3、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项目。

4、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5、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管理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指导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教学工作。

### 第十三条 教授的职责

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的工作外，应承担比副教授要求更高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指导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任何职务的教师，都享有对学院的教学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学院应定期向全体教师报告教学改革工作状况和设想，充分发挥广大教师教学改革积极性。教师要认真完成与学院签订的教师聘任合同规定的教学任务。如因学科特点或院、系课程安排等未能讲授课程，应主动为本科生开设专题讲座或指导研究工作。学院鼓励知名教授为学生讲授基础课和开设学科专题讲座。

第十五条 在职教师的工作量应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优良的教风是良好教学秩序和促进良好学风建设的重要保证，教师应有高度的教学责任感。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对已排定的课程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随意更改。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时，应提前报告系或课程组，经系主管教学领导同意由教务员通知调课、停课，并报教务处备案，不准擅自调课、停课。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和进度上课，坚持学术有自由，教学有原则，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

## 第三章 教师工作

### 课堂教学

第十八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考核学生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之一。因此每门课程必须制定教学大纲，经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认真备课、组织教学、选用或自编教材与讲义、教学参考书及其它教学资料。教学大纲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动，如需变动更新应报系或课程组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选用或自编教材、讲义，应注意内容体系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对学生具有启发性、适用性。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匹配的中、外文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第二十条 系或课程组应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按教学大纲的规定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进度表》报系、教务处核定后于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一条 写讲稿和教案是搞好课堂教学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教案作为教学实施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讲授的内容提要、重点、难点、疑点和解决方法；教学环节的大致时间安排；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作业和课外学习指导；检测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课程组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统一考试方式和内容，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

第二十三条 教师上课时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语言清晰、板书清楚规范，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不得在课堂上使用干扰教学秩序的通讯工具和电子设

备，不得提早下课。

第二十四条 在教学内容改革中，注意吸收中外优秀的科研成果，跟踪学科前沿发展，符合教学规律和教学要求。教师要深入钻研教材，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更新教学内容，做到教学内容常教常新。

第二十五条 坚持教学方法改革，实施启发式教学，讲授时要努力做到理论和概念阐述准确，思路清晰，条理分明，重点突出，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表达生动，调动学生参与互动教学的积极性，引导学生集中精神听课和思考问题，提出问题。根据课程特点要合理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在教学过程中注意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第二十六条 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组织课堂讨论，让学生在讨论课中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要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第二十七条 要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缺、旷课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登记，并及时将情况向系或教务处反映。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的书目，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卡片等；确定课堂讲座的内容和次数。文科则应明确规定“读、写、议”的各项要求作为学习成绩进行考核，并在课程学习总成绩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课程组负责人应经常了解学生课外学习情况，检查本室（组）教师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的情况。

#### 课外指导与作业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并认真、仔细地批改，基础课的作业必须全部批改并做好登记。学生完成作业情况应计入平时成绩。对无故缺交作业的学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缺交 1/3 以上者，上报系和教务处审定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教师要引导学生独立完成作业，杜绝抄袭现象。

第三十条 课外学习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提高效率的学习方法等。

第三十一条 教师要安排时间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辅导教师要随班听课，了解教学内容，及时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并反映给讲课教师，以改进教学。

第三十二条 系或课程组负责人在中期末和期末应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以了解本系（组）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并评定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内容之一。

#### 实验和实习

第三十三条 实验课是理论课的延伸和提升，是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训练，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应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总体要求出发，拟定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时要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合理开设设计性、研究性、综合性实验，全面系统地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及创新能力。

第三十四条 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要作好实验准备工作，实验进行时，

教师必须到场巡视指导，处理和解答实验中出现的問題；提醒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或抄袭的报告，应退还学生重做。

第三十五条 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必须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由各系负责建立相对固定的实习基地，并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所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和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实习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系报告。实习计划和书面总结由主持实习的教师执笔，经系主管教学领导审阅后，报系和教务处备案。

#### 考试与考查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根据考试目标的要求选择适当的考试方法。考试日程由学院教务处在考试前二周公布。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时间和地点。

第三十七条 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等教学内容，要有较大的覆盖面。试题既要考察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又要考察学生能力。课程考试设 A、B 两套试卷，其题量和难度一致，经系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后，提前两周送教务处印刷和择一使用。教师在学生复习备考期间，不能划范围、圈重点，尤其不能泄露试题或作暗示，违者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八条 监考教师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巡视考场，不得中途离开考或看书报等，并做好考场情况登记。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并登记，在考试结束后立即报告教务处、学院处理，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在考试后 5 天之内完成评卷、成绩报送、考试总结等工作。评卷要严格、公正地执行评分标准。系或课程组在考试后一周内将成绩单和考试情况总结分析送交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

#### 论文与科研指导

第四十条 课程论文、学年论文、科研论文和毕业论文（设计）等作为一种学习、实践和探索、创新相结合的综合训练教学环节，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一般先在系或课程组认真讨论，并报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核。指导学生完成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给学生开列参考书目，审查论文提纲，解答学生在撰写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对定稿论文（设计）写出评语和核定成绩。

第四十一条 除毕业论文外，要有计划有目的地给学生提供科研机会，进行科研方法的训练，如课程论文、学年论文和开出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安排暑期学生科研、社会调查等；有条件的系可组织优秀学生参与教师研究课题的工作。

#### 导师工作

第四十二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责任，各系应选派德才兼备的教师担任学生导师工作。导师要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向，因势利导，使学生在政治上保持清醒的头脑，明辨是非，加强道德修养。导师应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专长、选修课程、学术活动等方面进行指导。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的要求和問題。

第四十三条 导师每学期要对所指导的学生思想品德、政治表现和业务学习等情况写出评语。导师的工作情况，列入教师工作考核内容。

####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四十四条 考核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和社会工作为内容，着重考核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核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帮助教师克服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水平。

第四十五条 学院、系应建立教师个人教学档案，把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结合起来，考核结果归档，并作为晋升职称，发放奖酬金和聘任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优先选派优秀教师到国内外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进修学习。

第四十七条 拟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必须提前一年向教务处提出教学质量评估申请。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质量评估事宜。教学质量评估合格的教师方有资格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四十八条 凡在教书育人、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导师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教学任务重、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经学系推荐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奖励具体方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或奖金。获奖情况记入获奖教师的教学档案，作为职称聘任、工资晋级、评选优秀教师、骨干教师的重要依据。

以下几种情况，学院应给予特别奖励：

1、凡获得国家级、部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和科研成果奖的教师，学院应给予一定的奖励。

2、凡获得国家级、部省级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的教师，学院应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

3、学院应设立各种奖项和奖金：①学科建设；②教书育人；③教学质量；④优秀班主任、导师、辅导员；⑤优秀论文及成果。

4、教务处提议，经学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董事会审批可以增设新的教学奖励项目。

#### 第五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及处分

第四十九条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要严肃认真、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杜绝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质量。违反教学纪律者，学院给予相应的处分。教师对处分有申辩权，学院在收到申辩书 15 天之内组织复议，并在复议后 3 天内给受处分的教师作出答复。

第五十条 教学差错是指由人为因素引起的，使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受到一定影响和损失，且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下列情况之一可定为教学差错：

1、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超过五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五分钟。

2、教师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调课，或未经系或课程组同意，委托他人代课，造成教学失误。

3、教师批阅（改）作业、报告、论文和试卷等不认真，有明显疏漏和错误，影响到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

4、不按时上交学生考试成绩，或上交的成绩错误较多。

5、其它一切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

第五十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人为因素引起的，使教学活动、教学效果受到严重影响或严重损失，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下列情况之一可定为教学事故：

1、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变动或不执行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

2、教师无正当理由，缺课、或上课迟到超过 10 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

3、教师在课堂及带教过程中，讲授内容或观点有思想性、原则性错误，在学生中造成坏影响。

4、上课期间，教师无故长时间或多次离开课室，使教学中断不能正常进行。

5、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致使实验课无法进行或不能按时进行超过 20 分钟。

6、考试前有意或无意泄漏考题，或在考试进行中包庇纵容学生作弊行为，或对学生考试试卷和成绩擅自进行技术处理或无故更改成绩，弄虚作假，造成影响。

7、其它一切违反学院规定，对教学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学院视情节和认错程度，分别给予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责任人如下处分：

1、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系填写教学差错事故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系，一份交人事部门，一份交教务处。

2、系或课程组应对教学差错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系内部通报批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扣发其该学期应得的教学酬金总额的 5%。一年内连续发生教学差错两次（含两次）以上定为教学事故。

3、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扣发其当年应得教学酬金总额的 10%。情节严重者给予解聘处分。

4、凡发生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系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不按规定上报或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出，将追究其本人及所在系教学负责人的责任，并通报批评。

5、个别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坚持不改者解聘永不录用。

## 第六章 外籍教师教学工作

第五十三条 外籍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除遵守本教学规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有关的外国专家管理制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